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8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婷婷，男，1987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4民初2350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393552.13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700弄23号701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700弄23号7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本案无关